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024 年 2 月 7 日收盘价为 0.99 元/股，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规定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上市公司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规定，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7 日收盘价为 0.99 元/股，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规定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源地产”）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的《决定书》，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临时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号）。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正源地产预重整相关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主导下有序推进，正源地产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正源地产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号）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000万元到-14,0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减亏但继续亏损。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人造板市场产品需求结构化调整影响，纤维板部分被刨花板所替代，公司主营业务纤维板产品订单和销量大幅减少，纤维板市场需求和利润承压，人造板业务经营业绩亏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,929,27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3%，已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/轮候冻结状态。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，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4、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.36%，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.8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（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319,99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.39%，其中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53,99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.92%；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25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.73%；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41,000万元，占对外担保总额44.0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300.21万元（不含违约金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受融资政策和条件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，公司人造板业

务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，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，进而导致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增加。在公司人造板业务流动性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，可能存在诉讼进一步增加的情形，受资金紧张、诉讼增加、市场疲软等综合影响，公司人造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号）。

6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目前公司暂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，是否继续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8日